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攸關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未有被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孟君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2,905	3	516,87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94,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4	-	1,81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35	-	351	-	2150	應付票據	202	-	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01,412	8	1,023,934	9	2170	應付帳款	312,717	2	302,25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54,771	1	222,9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7,265	9	1,097,76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4,706	1	83,4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88,744	4	370,26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5,994	1	18,8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86	-	12,54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4,967	3	370,3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686	-	11,7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23	-	28,6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342	-	10,123	-
	流動資產合計	2,346,787	17	2,267,326	1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2,267	1	224,891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967	1	82,7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43	-	47,0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467,258	56	6,758,291	57		流動負債合計	2,963,794	22	2,076,80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643,774	20	2,454,682	21	253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182	-	21,243	-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31,678	1	952,24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699	1	66,46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57,000	13	2,018,310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7,196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74,242	3	310,6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510	2	203,9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083	-	11,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90	-	10,4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四))	106,753	1	58,7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27,680	-	24,1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2,756	18	3,351,349	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23,156	83	9,621,984	81		負債總計	5,336,550	40	5,428,150	46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3,531	12	1,418,757	12					
	3140	預收股本	14,317	-	68,570	1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10)	-					
		股本合計	1,637,848	12	1,487,117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2,200,744	17	1,586,41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756	6	726,0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10	-	116,8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0,721	24	2,529,233	21					
			3,918,287	30	3,372,150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94	-	26,323	-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六))	243,632	2	33,219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03,012)	(1)	(44,064)	-					
		權益總計	7,933,393	60	6,461,16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69,943	100	11,889,310	10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150,854	92	3,592,23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9,758	8	133,181	4
營業收入淨額	4,500,612	100	3,725,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3,294,196	73	2,731,451	73
營業毛利	1,206,416	27	993,96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	-	(3,969)	-
營業毛利淨額	1,206,904	27	989,998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766	5	172,643	5
6200 管理費用	467,108	11	343,5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938	7	292,9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37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024,149	23	808,759	22
營業淨利(損)	182,755	4	181,2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3,993	-	7,057	-
7010 其他收入	37,195	1	24,5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54,176)	(1)	24,2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70,348)	(2)	(85,5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95,894	13	187,0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558	11	157,358	5
稅前淨利	695,313	15	338,59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4,127	1	(5,463)	-
本期淨利	661,186	14	344,060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515)	-	3,20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六)(八))	263,017	6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十六))	52,604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898	5	3,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	-	208,143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581)	-	41,0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9,571	-	167,11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469	5	170,32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655	19	514,380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5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4		2.3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	5,254,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516	(54,516)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344,060	-	-	-	-	344,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7	167,113	-	-	-	17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267	167,113	-	-	-	514,38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	-	54,866	-	-	-	-	-	-	-	54,8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00	68,570	-	470,318	-	-	-	-	-	-	-	595,988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7,480	-	-	66,074	-	-	-	-	-	(66,074)	-	17,480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	-	(210)	(794)	-	-	-	-	-	794	-	(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利變動	-	-	-	2,681	-	-	-	-	-	-	-	2,68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21,216	-	21,2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8,757	68,57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44,064)	-	6,461,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26	-	(34,72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077)	100,0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534)	-	-	-	-	(111,534)
本期淨利	-	-	-	-	-	-	661,186	-	-	-	-	661,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5)	9,571	210,413	-	-	216,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7,671	9,571	210,413	-	-	877,6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392	(54,253)	-	662,012	-	-	-	-	-	-	-	832,151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22,520	-	-	121,608	-	-	-	-	-	(121,608)	-	22,520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638)	-	210	(1,482)	-	-	-	-	-	1,482	-	(42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3,286)	(213,286)
庫藏股註銷	(41,500)	-	-	(171,786)	-	-	-	-	-	-	213,28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77	-	-	-	-	-	-	-	3,97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61,178	-	61,17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3,531	14,317	-	2,200,744	760,756	16,810	3,140,721	35,894	243,632	(103,012)	-	7,933,3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313	338,597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281	219,798
攤銷費用	31,578	36,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7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27	(3,546)
利息費用	70,348	85,530
利息收入	(3,993)	(7,0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78	21,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95,894)	(187,0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9	(40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8)
處分子公司利益	(42)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488)	3,9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219)	168,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6	(229)
應收帳款	(77,815)	(26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09	(102,051)
其他應收款	(1,235)	162,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168)	(14,087)
存貨	(44,575)	(56,023)
其他流動資產	634	3,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734)	(267,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1,701)
應付帳款	10,465	123,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504	268,366
其他應付款	218,543	45,0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63)	(45,203)
其他流動負債	(1,666)	11,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483	400,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749	133,174
調整項目合計	(37,470)	302,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843	640,719
收取之利息	3,993	7,057
支付之利息	(58,767)	(59,83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263)	34,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806	622,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21,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12	13,274
處分子公司	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02)	(685,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8	5,588
取得無形資產	(34,808)	(23,992)
處分無形資產	-	8,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47)	152,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911)	(261,173)
收取之股利	83,5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201)	(812,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39,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545,000)	(1,120,000)
發行公司債	-	998,906
償還公司債	-	(700)
舉借長期借款	3,625,000	3,807,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0)	(3,437,5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520	17,480
收回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28)	(210)
租賃本金償還	(10,808)	(9,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10	47,605
發放現金股利	(111,53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28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191,347)	(68,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573)	234,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968)	44,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73	472,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905	516,8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含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此外，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亦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及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 電腦軟體：1~5年

(2) 其他無形資產：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因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本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務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負債、(八)投資性不動產及(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 <u>114,123</u>	<u>174</u>	\$ <u>113,123</u>	<u>287</u>
銀行存款		432,731		516,586
		<u>\$ 432,905</u>		<u>516,8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70,967	82,72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274</u>	<u>1,818</u>
合 計	<u>\$ 71,241</u>	<u>84,53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u>\$ 42</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4.12.31</u>		
	<u>合約金額 (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2,050/ 台幣63,334	美元兌台幣	114.12.31~115.01.26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135	351
應收帳款	1,103,056	1,025,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771	222,980
其他應收款	84,706	83,4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994	18,826
減：備抵損失	<u>(1,644)</u>	<u>(1,307)</u>
	<u>\$ 1,477,018</u>	<u>1,349,56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9,744	0%	-
逾期60天以下	56,559	0%	-
逾期61~120天	887	50%	444
逾期121~180天	906	70%	634
逾期181天	566	100%	566
	<u>\$ 1,478,662</u>		<u>1,644</u>

113.12.31			
	應收票據、帳 款及其他應收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7,705	0%	-
逾期60天以下	11,439	0%	-
逾期61~120天	478	50%	239
逾期121~180天	595	70%	416
逾期181天	652	100%	652
	<u>\$ 1,350,869</u>		<u>1,30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307	1,66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7	(361)
期末餘額	<u>\$ 1,644</u>	<u>1,30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61,917	533,163	145,725	16,192	4.4587%~5.5074%	-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24,170	601,108	107,048	17,122	5.478%~5.698%	-

- 4.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28,256	36,061
半成品	75,961	72,078
在製品	34,867	14,152
製成品	235,933	213,327
商 品	39,950	34,774
	<u>\$ 414,967</u>	<u>370,392</u>

-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3,222,677	2,662,056
存貨報廢損失	16,347	7,367
存貨跌價損失	2,638	2,933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170	36,454
失敗品質成本	(2,487)	20,782
其他	(1,149)	1,859
	<u>\$ 3,294,196</u>	<u>2,731,451</u>

-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7,467,258</u>	<u>6,758,291</u>
投資損益	<u>\$ 595,894</u>	<u>187,014</u>

1.本公司為持續擴展車用市場業務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投資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與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4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1,778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9千股，使對其持股比率由99.66%增加至10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454千元。

4.擔保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28,743	481,677	945,792	688,723	227,042	1,000,469	4,072,446
增 添	-	65,066	165,346	41,289	70,066	113,935	455,702
重 分 類	-	17,982	29,008	38,683	10,704	-	96,37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4,010)	(61,265)	-	-	-	-	(115,275)
處 分	-	(5)	(15,479)	(31,023)	(23,639)	-	(70,1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733</u>	<u>503,455</u>	<u>1,124,667</u>	<u>737,672</u>	<u>284,173</u>	<u>1,114,404</u>	<u>4,439,1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464,059	839,868	625,043	200,931	837,290	3,170,584
增 添	368,531	17,453	49,573	60,214	26,775	163,179	685,725
重 分 類	156,819	165	59,362	4,894	2,655	-	223,895
處 分	-	-	(3,011)	(1,428)	(3,319)	-	(7,7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743</u>	<u>481,677</u>	<u>945,792</u>	<u>688,723</u>	<u>227,042</u>	<u>1,000,469</u>	<u>4,072,44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0,397	679,018	616,639	151,710	-	1,617,764
本年度折舊	-	48,883	101,191	78,763	27,614	-	256,45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096)	-	-	-	-	(31,096)
處 分	-	(118)	(9,968)	(29,579)	(8,124)	-	(47,78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88,066	770,241	665,823	171,200	-	1,795,33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1,522	591,475	538,569	129,096	-	1,410,662
本年度折舊	-	18,875	88,126	78,582	24,093	-	209,676
處 分	-	-	(583)	(512)	(1,479)	-	(2,5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70,397	679,018	616,639	151,710	-	1,617,764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74,733	315,389	354,426	71,849	112,973	1,114,404	2,643,77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3,393	312,537	248,393	86,474	71,835	837,290	1,759,9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28,743	311,280	266,774	72,084	75,332	1,000,469	2,454,682

1.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2.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向關係人購入桃園精工中心之土地，總交易金額522,729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間業已付訖剩餘款項365,910千元並辦理完成過戶程序。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決定將其原東園路之土地及辦公建築租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63,017千元，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545	5,916	34,461
增 添	-	3,769	3,769
減 少	-	(484)	(4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45</u>	<u>9,201</u>	<u>37,74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62	6,133	17,595
增 添	17,083	4,381	21,464
減 少	-	(4,598)	(4,5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45</u>	<u>5,916</u>	<u>34,461</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20	1,198	13,218
提列折舊	8,263	2,567	10,830
減 少	-	(484)	(4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83</u>	<u>3,281</u>	<u>23,5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57	3,937	7,694
提列折舊	8,263	1,859	10,122
減 少	-	(4,598)	(4,5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20</u>	<u>1,198</u>	<u>13,2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262</u>	<u>5,920</u>	<u>14,18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705</u>	<u>2,196</u>	<u>9,90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525</u>	<u>4,718</u>	<u>21,24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間因土地及廠房租約陸續到期，故重新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另，與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廠房之交易內容請詳附註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4,010	30,169	84,179
重估價調整	254,995	8,022	263,0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9,005	38,191	347,196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09,005	38,191	347,196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間將部分自有不動產出租，並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按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263,017千元，認列為重估價調整，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項下。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700%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2.845%推估之。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3.970%估算之。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890元。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中壢店面之公允價值為347,196千元。

(6)本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8,423	56,240	174,663
單獨取得	<u>23,676</u>	<u>11,132</u>	<u>34,80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99</u>	<u>67,372</u>	<u>209,4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51	66,240	111,291
單獨取得	23,992	-	23,992
重分類	49,818	-	49,818
處分	<u>(438)</u>	<u>(10,000)</u>	<u>(10,4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3</u>	<u>56,240</u>	<u>174,663</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7,466	50,728	108,194
本期攤銷	<u>23,953</u>	<u>7,625</u>	<u>31,57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19</u>	<u>58,353</u>	<u>139,7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840	37,358	73,198
本期攤銷	21,644	15,241	36,885
處分	<u>(18)</u>	<u>(1,871)</u>	<u>(1,8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66</u>	<u>50,728</u>	<u>108,1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0,680</u>	<u>9,019</u>	<u>69,69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211</u>	<u>28,882</u>	<u>38,09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957</u>	<u>5,512</u>	<u>66,469</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三年間支付SAP軟體費用並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已完成驗收並開始使用。
- 2.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94,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20,290</u>	<u>2,104,398</u>
利率區間	<u>1.90%~1.93%</u>	<u>1.86%~1.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50%~1.7750%	114~115	\$ 112,26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194%~2.4250%	117~128	1,75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267)
合計				<u>\$ 1,75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00,000</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00%~1.7550%	114~115	\$ 336,201
信用借款	新台幣	2.1142%~2.4250%	117~128	1,90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891)
合計				<u>\$ 2,018,3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0,000</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6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計233千元及1,299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6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99,300)
到期已贖回金額	-	(7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三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2,567千股，剩餘未轉換公司債7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贖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022)	(47,7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u>(864,3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31,678</u>	<u>952,24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4</u>	<u>1,81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446</u>	<u>54,866</u>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面額：新臺幣1,000,0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1,005,000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094千元後之款項998,906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 (2)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至一十六年八月六日)。
 - (3)票面利率：0%。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 (5)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臺幣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6)到期時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一次支付現金予以贖回。
- 4.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十四年間行使轉換權，並以面額發行新股17,014千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1,342</u>	<u>10,123</u>
非流動	\$ <u>3,083</u>	<u>11,3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69</u>	<u>45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919</u>	<u>4,23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096</u>	<u>14,67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00	32,8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946)</u>	<u>(27,0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454</u>	<u>5,798</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6,454	5,79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2,877</u>	<u>12,877</u>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 <u>19,331</u>	<u>18,67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9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821	32,2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1	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030	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400	32,82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023	23,835
利息收入	545	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739	1,9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11	7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7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46	27,02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76	13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76	13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741	14,948
本期認列		
本公司	1,291	(1,985)
子公司	2,224	(1,2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5,256	11,74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0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60)	785
未來薪資增加	755	(73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15)	738
未來薪資增加	713	(6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810千元及24,6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62	15,680
前期高估數	(2,073)	(35,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38	14,1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127	(5,463)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52,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81)	41,030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695,313	338,5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063	67,71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8,910)	(17,141)
永久性差異	(11,979)	4,25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81,974)	(25,024)
前期高估數	(2,073)	(35,287)
其他	-	12
	\$ 34,127	(5,46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601,945</u>	<u>1,192,073</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20,389</u>	<u>238,415</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9,299	1,171	-	10,4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28</u>	<u>(98)</u>	<u>3,990</u>	<u>4,42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827</u>	<u>1,073</u>	<u>3,990</u>	<u>14,89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8,713	377	12,401	21,4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86</u>	<u>794</u>	<u>(12,401)</u>	<u>(11,0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299</u>	<u>1,171</u>	<u>-</u>	<u>10,470</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294,139	6,581	9,941	310,6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7,558	17,55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u>(6,581)</u>	<u>52,604</u>	<u>46,02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94,139</u>	<u>-</u>	<u>80,103</u>	<u>374,24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0,788	(34,449)	20,169	266,5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51	-	(10,228)	3,1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u>41,030</u>	-	<u>41,0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139</u>	<u>6,581</u>	<u>9,941</u>	<u>310,66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62,353千股及141,876千股之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2,56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25,670千元。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6,857千股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計17,480千元，前述股本之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1千股，總金額共計21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7,01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70,139千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432千股因尚未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2,252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計22,520千元，前述股本之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42.8千股，總金額共計428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0,661	1,297,455
合併溢額	3,831	3,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855	107,878
員工認股權	13,978	13,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846	65,280
失效認股權	30,461	30,46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446	54,866
其他	12,666	12,666
	\$ 2,200,744	1,586,41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其餘資本公積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六(十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3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現金	0.75	111,53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現金股利	114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 1.68	276,000

4. 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150千股。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註銷之股數共計4,15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23	33,219	(44,064)	15,4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71	-	-	9,571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10,413	-	210,413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	-	(58,948)	(58,9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894	243,632	(103,012)	176,51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790)	33,219	-	(107,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113	-	-	167,113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	-	(44,064)	(44,0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23	33,219	(44,064)	15,47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85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1,748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7.8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252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54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6%以上、任職滿兩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及任職滿三年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以上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買回並予以註銷。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727	-
本期發行數量	2,252	1,748
本期已收回待註銷數量	(43)	(2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936	1,727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1,178	21,21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61,186</u>	<u>344,0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1,844</u>	<u>136,92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35</u>	<u>2.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661,186	344,0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u>9,264</u>	<u>20,55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670,450</u>	<u>364,6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51,844	136,9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084</u>	<u>18,5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65,928</u>	<u>155,5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4</u>	<u>2.34</u>

註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仍在職，且符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既得條件者，可既得40%，故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解限制股數676千股，並計算至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45,245	979,292
中國	1,953,070	1,981,648
其他國家	<u>1,002,297</u>	<u>764,478</u>
合計	\$ <u>4,500,612</u>	<u>3,725,41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3,213,453	2,960,849
連接器配件	72,122	77,463
其他	<u>1,215,037</u>	<u>687,106</u>
	\$ <u>4,500,612</u>	<u>3,725,41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135	351	1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7,827	1,248,221	884,746
減：備抵損失	<u>(1,644)</u>	<u>(1,307)</u>	<u>(1,668)</u>
合 計	<u>\$ 1,256,318</u>	<u>1,247,265</u>	<u>883,2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0.5%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係以股票方式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38,156	12,092
董監酬勞	<u>18,807</u>	<u>8,992</u>
	<u>\$ 56,963</u>	<u>21,084</u>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121	33,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9)	40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68
處分投資利益	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227)	3,546
其他損失	(55,863)	(13,465)
	\$ (54,176)	24,277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398	59,382
租賃負債利息	369	45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581	25,694
	\$ 70,348	85,530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31%分別由6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4,000	707,394	707,394	-	-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	42	42	-	-
應付票據	202	202	20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9,982	1,489,982	1,489,982	-	-
應付公司債	131,678	135,700	-	135,7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2,530	592,530	592,530	-	-
租賃負債	14,425	14,637	11,516	3,12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69,267</u>	<u>2,092,483</u>	<u>155,235</u>	<u>1,506,662</u>	<u>430,586</u>
	\$ 4,792,126	5,032,970	2,956,901	1,645,483	430,586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7	167	16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0,013	1,400,013	1,400,013	-	-
應付公司債	952,248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814	382,814	382,814	-	-
租賃負債	21,464	21,926	10,452	11,47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43,201</u>	<u>2,418,346</u>	<u>275,340</u>	<u>1,708,091</u>	<u>434,915</u>
	\$ 4,999,907	5,223,266	2,068,786	2,719,565	434,91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893	31.430	1,410,987	41,227	32.785	1,351,6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137	31.430	1,230,076	35,408	32.785	1,160,85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45千元及9,5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21千元及33,72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633千元及22,43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0,967	-	-	70,967	70,96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274	-	274	-	274
小計	71,241	-	274	70,967	71,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905	-	-	-	-
應收票據	13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6,18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0,770	-	-	-	-
小計	1,909,993	-	-	-	-
合計	\$ 1,981,234	-	274	70,967	71,24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2	-	42	-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4,000	-	-	-	-
應付票據	2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9,98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31,678	-	135,700	-	135,7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2,530	-	-	-	-
租賃負債	14,42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9,267	-	-	-	-
小計	4,792,084	-	135,700	-	135,700
合計	\$ 4,792,126	-	135,742	-	135,742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2,720	-	-	82,720	82,72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818	-	1,818	-	1,818
小計	84,538	-	1,818	82,720	84,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873	-	-	-	-
應收票據	351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6,91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297	-	-	-	-
小計	1,866,435	-	-	-	-
合計	\$ 1,950,973	-	1,818	82,720	84,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0,01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52,248	-	957,500	-	957,5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2,814	-	-	-	-
租賃負債	21,4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43,201	-	-	-	-
小計	4,999,907	-	957,500	-	957,500
合計	\$ 4,999,907	-	957,500	-	957,5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本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216,290千元及4,054,39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5,336,550	5,428,1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905)	(516,873)
淨負債	<u>\$ 4,903,645</u>	<u>4,911,277</u>
權益總額	<u>\$ 7,933,393</u>	<u>6,461,160</u>
負債資本比率	<u>38.20 %</u>	<u>43.19 %</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公司債轉換	非現金 之變動	114.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2,243,201	(375,000)	-	1,066	1,869,267
短期借款	-	694,000	-	-	694,000
租賃負債	21,464	(10,808)	-	3,769	14,425
應付公司債	952,248	-	(832,150)	11,580	131,6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3,216,913</u>	<u>308,192</u>	<u>(832,150)</u>	<u>16,415</u>	<u>2,709,370</u>
	113.1.1	現金流量	公司債轉換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1,871,474	369,500	-	2,227	2,243,201
短期借款	1,120,000	(1,120,000)	-	-	-
租賃負債	9,987	(9,987)	-	21,464	21,464
應付公司債	578,202	998,906	(595,989)	(28,871)	952,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3,579,663</u>	<u>238,419</u>	<u>(595,989)</u>	<u>(5,180)</u>	<u>3,216,9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國創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袁万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昌翡	本公司之董事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景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志展精密)進行簡易合併，由志展實業為存續公司，志展精密為消滅公司。

註5：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一四年一月出售予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勞務金額		應收關係人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150,558	113,640	59,240	71,878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57,252	49,743	31,542	44,486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285	84,211	17,601	48,172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24,178	31,061	9,398	16,341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5,292	24,096	4,976	22,492
美國創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34,839	-	14,089	2,803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495	883	60,468	620
其他子公司	39,871	47,964	15,674	16,188
	<u>\$ 552,770</u>	<u>351,598</u>	<u>212,988</u>	<u>222,98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480,970	560,575	328,852	448,14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98,527	194,686	145,583	137,489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3,055	847,706	568,152	435,007
其他子公司	243,781	182,760	134,678	77,122
	<u>\$ 2,116,333</u>	<u>1,785,727</u>	<u>1,177,265</u>	<u>1,097,761</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5,769</u>	<u>10,593</u>	<u>262</u>	<u>1,047</u>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資產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21,322</u>	<u>14,193</u>	<u>704</u>	<u>466</u>	<u>18,875</u>	<u>14,230</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0,000千元。

6.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四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合約總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19,538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支付租金8,530千元及10,58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451千元及16,732千元。

7.其他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8,902千元及4,59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3,524千元及11,502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186	45,410
退職後福利	692	960
股份基礎給付	<u>9,127</u>	<u>2,088</u>
	<u>\$ 66,005</u>	<u>48,4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673,689	673,689
房屋及建築	"	<u>1,233,540</u>	<u>126,917</u>
		<u>\$ 1,907,229</u>	<u>800,6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35	132,198
取得無形資產	<u>-</u>	<u>2,988</u>
合 計	<u>\$ 48,935</u>	<u>135,186</u>

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及未來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共計1,098,8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合約價款1,059,649千元，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驗收完成並支付剩餘價款。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u>114.12.31</u>	<u>113.12.31</u>
	<u>\$ 5,371,290</u>	<u>6,431,355</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 4,000</u>	<u>4,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1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1,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8元。另，本公司於同日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10億元、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之100.5%至102%、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

本公司因國內證券市場波動劇烈，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公告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上該現金增資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期間三個月。

十二、其他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88	430,650	677,338	182,803	377,564	560,367
勞健保費用	26,797	35,014	61,811	20,778	31,111	51,889
退休金費用	9,421	18,565	27,986	7,749	17,006	24,755
董事酬金	-	18,925	18,925	-	9,724	9,7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411	62,673	105,084	26,728	22,957	49,685
折舊費用	206,006	61,275	267,281	179,264	40,534	219,798
攤銷費用	380	31,198	31,578	11	36,874	36,885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835</u>	<u>71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053</u>	\$ <u>96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18</u>	\$ <u>79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54 %</u>	<u>3.40 %</u>

3.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依據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的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員工薪資政策係依循公司薪資管理程序之規定，使員工之職等、職級晉升及薪資核發有所依循，薪資主要由固定薪資、各項津貼及加班費等組成，並訂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9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49,288	3,149,288	註1、2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2,320	202,320	89,920	0.9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49,288	3,149,288	"
2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583	20,430	20,430	2.9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8,495	178,495	"
3	威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2,5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1,136	41,136	註2、3
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230	94,290	-	2.4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9,781	249,781	"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7,984	17,984	1.3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5,720	125,720	註4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8,263	17,287	17,287	1.1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5,720	125,720	"
5	MEC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	6,286	6,286	3.0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5,720	125,720	"
6	ACCURATE GROUP LIMITED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	6,286	6,286	2.9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8,997	178,997	註6
7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3,000	110,000	108,715	1.225%~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6,927	146,927	註2、3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26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216	61,216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9,808	47,145	47,145	1.2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9,164	659,164	註5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	31,430	31,430	3.8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9,164	659,164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7)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00	31,430	31,430	2.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833	131,833	"
9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980	62,860	62,860	2.55%~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9,164	659,164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16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9,465	899,465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615	94,290	94,29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9,465	899,465	"
1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20,000	20,000	1.7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9,893	179,893	"

- 註1：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2：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5：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及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註6：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7：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5)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7,933,393	166,025	-	-	-	- %	7,933,393	Y	N	N
0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7,933,393	100,000	50,000	-	-	0.63 %	7,933,393	Y	N	N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2	4,763,356	594,490	584,480	292,109	-	12.27 %	4,763,356	N	N	Y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2	1,680,703	594,490	584,480	292,109	-	104.33 %	1,680,703	N	N	Y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24,453	199,230	78,575	-	-	12.58 %	624,453	N	N	N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31,692	4,981	4,715	2,649	-	2.82 %	131,692	N	N	N
3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131,692	4,981	4,715	2,649	-	2.82 %	131,692	N	N	Y
4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2,148	4,981	4,715	250	-	131.23 %	102,148	N	N	N
4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102,148	4,981	4,715	250	-	131.23 %	102,148	N	N	Y
5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259,946	2,324	2,200	157	-	0.60 %	259,946	N	N	Y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0,032	1.54 %	40,032	
本公司	基金-群創開發貳創 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0,935	1.36 %	30,935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0	-	-	-	註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銳達 股權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96,341	2.48	96,341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基金-MS USD LIQUID QUALIF ACC FUND LVNAV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	68,456	- %	68,456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未上市股票投資- PRIME RICH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0	33,284	3.84 %	33,284	

註1：本公司已依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公允價值為0。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17,285	2.83 %	月結120天	-	-	17,389	1.38%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50,558	3.63 %	月結120天	-	-	59,240	4.72%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13,495	2.74 %	月結120天	-	-	2,251	0.1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458,881	16.82 %	月結120天	-	-	347,109	23.4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4,162	9.31 %	月結90天	-	-	160,533	10.85%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93,082	23.03 %	月結120天	-	-	196,401	23.5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96,768	9.19 %	月結120天	-	-	153,693	18.45%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127,148	65.99 %	月結120天	-	-	603,148	69.36%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6,892	21.48 %	月結30天	-	-	175,907	20.23%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2,752	6.60 %	月結120天	-	-	51,108	5.8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9,782	24.55 %	月結120天	-	-	445,810	30.13%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 屬工藝製品有限公 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7,097	96.41 %	月結120天	-	-	63,908	95.0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 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71,815	6.30 %	月結120天	-	-	66,089	4.47%	
香港商創世紀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21,233	22.37 %	月結120天	-	-	62,557	33.12%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45,214	80.88 %	月結120天	-	-	224,570	87.3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9,351	51.32%	月結90天	-	-	107,895	49.85%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059	37.29%	月結120天	-	-	23,621	13.48%	

註1：僅揭露銷貨之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不再贅述。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3,693	1.37	-	-	24,04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7,109	1.18	-	-	46,680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3,148	2.20	-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445,810	1.71	-	-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5,907	1.94	-	-	120,09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0,533	1.67	-	-	54,957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196,401	2.33	-	-	80,689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聯屬公司	224,570	2.01	-	-	90,385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7,895	6.75	-	-	54,137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9,543 (註一)	-	-	-	13,123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797,667	777,909	25,060	100.00%	4,747,805	447,356	475,155	
本公司	宏致(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6,589	-	1,548	100.00%	3,701	(2,531)	(2,531)	註1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 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55,478	(103)	(103)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178,495	11,672	11,672	
本公司	威城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00,000	25,000	10,000	100.00%	102,840	46	46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928,939	928,939	47,582	99.86%	594,610	27,559	27,780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 事業	15,137	15,137	5	100.00%	14,536	706	706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 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9,831	13	13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337,237	287,237	21,500	100.00%	237,931	(17,552)	(15,904)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25,391	225,391	25,995	100.00%	347,588	38,036	38,036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70,000	130,000	17,000	100.00%	98,963	(5,408)	(5,40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649,215	649,215	27,778	100.00 %	876,242	59,464	45,307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0,104	20,104	2	100.00 %	199,238	21,125	21,125	
本公司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1,857	-	- %	-	-	-	註2
ACESCONN HOLDINGS CO.,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178,495	11,672	11,672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宏育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表面處理	13,000	8,000	1,200	100.00 %	3,364	(2,586)	(3,24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24,615	1,295,195	34	100.00 %	404,501	29,915	29,91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	德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3,179	-	- %	-	-	-	註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73,201	473,201	118,250	100.00 %	8,379	(436)	(43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22,400	-	- %	-	-	-	註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5,445	205,445	510	100.00 %	173,382	24,496	24,496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24,479	25,799	25,799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677	(497)	(497)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30,261	230,261	56,750	100.00 %	102,450	16,005	16,00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65,222	336,292	-	100.00 %	(9,916)	(7,829)	(7,82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85,904	285,904	7,980	100.00 %	217,865	(18,723)	(17,247)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2,349	52,349	4	100.00 %	168,866	(20,236)	(20,236)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事業	1,605	1,605	50	100.00 %	46	(86)	(86)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4,749	1,425	1,425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8,000	100.00 %	449,733	49,844	49,844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29,582	7,720	7,72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傑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出售予非關係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ELECTRIC SOLUTIONS GMBH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款匯至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68,318	100.00%	68,318	560,234	451,44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356,298	100.00%	364,582	3,149,288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1,488	100.00%	1,488	62,667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業務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421	100.00%	1,421	4,479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11,113	100.00%	11,113	155,628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593,671	(2)	-	-	-	-	14,357	100.00%	14,357	637,774	-	註6
珠海宏致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349,246	(2)	150,350	19,668	-	170,018	(798)	100.00%	(798)	348,019	-	
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268	(2)	6,268	-	-	6,268	(522)	100.00%	(522)	5,029	-	註10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410,404	(3)	-	-	-	-	(263,529)	15.31 %	(40,346)	301,030	-	註2
昆山景致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	(3)	-	-	-	-	10,770	30.00 %	3,231	27,224	-	註9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	(2)	301,403	-	-	301,403	-	100.00%	-	-	-	註11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19,336	(2)	369,705	-	-	369,705	(272)	100.00%	(272)	8,414	-	註3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214,991	(2)	121,258	-	-	121,258	16,350	100.00%	16,350	118,592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301,450	(2)	272,030	29,420	-	301,450	(18,973)	100.00%	(18,973)	(24,654)	-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469)	100.00%	(469)	9,681	-	註4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28,110	(2)	129,711	-	-	129,711	(20,205)	100.00%	(20,205)	167,078	-	註5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08)	100.00%	(108)	3,593	-	〃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65,150	(2)	-	-	-	-	1,943	100.00%	1,943	27,837	-	註7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1,720	(2)	228,805	-	-	228,805	(283)	100.00%	(283)	51,480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5：係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125,206千元。
註7：係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9：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750千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注資珠海宏太商貿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1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將剩餘股本匯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2,124 (USD 28,892千元)	3,279,218 (USD 104,334千元) (註2)	4,760,035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40,245千元之核准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4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312,747
	美元：3,705千元	112,263
	其他(均小於5%)	<u>7,721</u>
	小 計	<u>432,731</u>
		<u>\$ 432,905</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4.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31.43：1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S-U	\$ 142,573
S-I	121,367
S-H	63,074
S-T	167,972
S-V	90,791
S-W	85,649
其他(均小於5%)	<u>431,630</u>
減：備抵損失	<u>(1,644)</u>
合計	<u>\$ 1,101,41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40,286	38,649	
半成品	92,108	112,083	
在製品	35,607	-	註
製成品	251,404	154,971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商 品	44,389	15,081	
發出商品	<u>309</u>	392	
小 計	464,1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136)</u>		
合 計	<u>\$ 414,967</u>		

註：在製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註1)	25,000	\$ 4,212,246	60	19,758	-	-	475,155	40,646	25,060	100.00 %	4,747,805	188.91	4,734,112	無	
宏致(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1,548	6,589	-	-	(2,531)	(357)	1,548	100.00 %	3,701	2.39	3,701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57,666	-	-	-	-	(103)	(2,085)	8,162	100.00 %	55,478	6.80	55,478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66,611	-	-	-	-	11,672	212	12,000	100.00 %	178,495	14.87	178,495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10,186	-	-	-	-	13	(368)	300	100.00 %	9,831	32.77	9,831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4,533	-	-	-	-	706	(703)	4.5	100.00 %	14,536	3,230.22	14,536	"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7,794	7,500	75,000	-	-	46	-	10,000	100.00 %	102,840	10.28	102,840	"	
傑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263	-	-	5,000	(8,263)	-	-	-	100.00 %	-	-	-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82	577,699	-	-	-	-	27,780	(10,869)	47,582	99.86 %	594,610	13.11	623,579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191,878	-	50,000	-	-	(15,904)	11,957	21,500	100.00 %	237,931	7.12	153,041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95	387,085	-	-	-	(75,242)	38,036	(2,291)	25,995	100.00 %	347,588	14.13	367,318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27,778	854,344	-	-	-	-	45,307	(23,409)	27,778	100.00 %	876,242	29.38	816,097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1.5	185,615	-	-	-	-	21,125	(7,502)	1.5	100.00 %	199,238	132,825.33	199,238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4,371	4,000	40,000	-	-	(5,408)	-	17,000	100.00 %	98,963	5.82	98,963	"	
		<u>\$ 6,758,291</u>		<u>191,347</u>			<u>(83,505)</u>	<u>595,894</u>			<u>7,467,258</u>				

(註1)本期增加係本公司以現金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傑森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出售100%股權予非關係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295,000	1.900%~1.9300%	32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399,000	1.9300%	4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	-	200,00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	-	94,29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	200,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	30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	300,000	//
		<u>\$ 694,000</u>		<u>1,814,29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P-AQ	\$ 68,920
P-AN	37,797
P-AV	28,234
P-AM	21,628
P-BN	13,959
其他(均小於5%)	142,179
合計	<u>\$ 312,71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237,134	112/08/04~117/08/04	2.3192%~2.3763%	584,050	有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21,748	"	"	322,086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169,842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40,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140,000	"	"	350,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83,864	"	"	208,282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	83,864	"	"	208,282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69,842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全國農金	-	169,842	"	"	423,006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83,864	"	"	208,282	"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12,267	-	110/09/27-115/09/15	1.6500%~1.775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357,000	113/01/15-128/01/15	2.4250%	357,000	有
		<u>\$ 112,267</u>	<u>1,757,000</u>			<u>4,157,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40,131
加：本期進貨	555,496
轉列營業費用	(871)
減：期末商品	(44,698)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5
轉列報廢損失	(1,275)
銷貨成本—商品	<u>548,788</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44,948
加：本期進料	245,799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20,092
減：期末原物料	(40,286)
轉列營業費用	(8)
轉列報廢損失	(2,663)
本期耗用原物料	267,882
直接人工	168,678
製造費用	377,134
加工費	212,270
製造成本	1,025,964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97,935
本期購入半成品	350,538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127,715)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225,387)
轉列營業費用	(36)
轉列報廢損失	(7,932)
製成品成本	<u>1,113,367</u>
加：期初製成品	233,876
本期購入製成品	1,608,286
減：期末製成品	(251,404)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205
轉列營業費用	(2,349)
轉列報廢損失	(4,477)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2,697,504</u>
總銷貨成本	<u>3,246,292</u>
其他營業成本	(79,880)
存貨相關費損	127,784
營業成本	<u><u>\$ 3,294,196</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及相關費用	\$ 69,236	242,088	157,822	469,146
運 費	68,423	881	258	69,562
折舊費用	2,064	42,171	17,040	61,275
勞 務 費	445	25,277	8,413	34,135
保 險 費	7,576	19,429	15,795	42,800
權 利 金	27,492	-	-	27,492
樣 品 費	4,208	-	24,898	29,106
各項攤提	-	19,772	11,426	31,198
其他(均小於5%)	51,322	117,490	90,286	259,098
	\$ 230,766	467,108	325,938	1,023,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40 號

會員姓名： (1) 紀孟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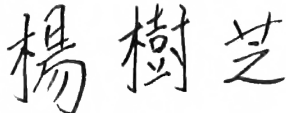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25773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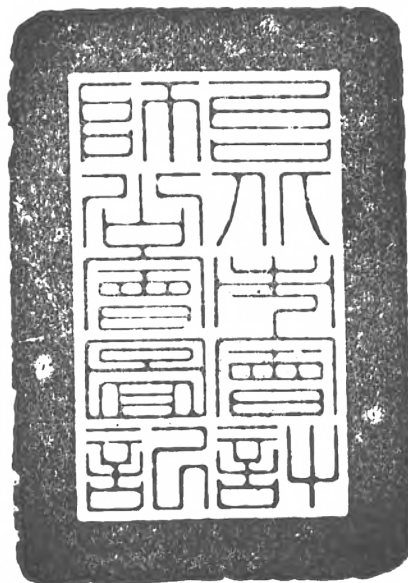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